

【特 載】

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決議事項

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決議事項

第一議題 | 圖書館組織與管理

一、建請政府儘速修訂相關法令，釐定公共圖書館行政隸屬體系，俾便相互聯繫，共謀發展。

決 議

建議政府修改相關法令，以使公共圖書館行政體系趨於一致，方便聯繫，更利於共同發展。

二、為期充分發揮教育功能，建請政府修訂相關法令，明定國民中小學圖書館組織編制，以求正常發展。

決 議

建議政府修訂相關法令，明確規定國民中小學均須設置圖書館，任用專業人員，以求發揮其功能。

三、建請政府按規模對各類型圖書館館員之員額職等、任用資格、經費額度等，明定基準，以穩定人員素質及經費來源。

決 議

建議政府制訂相關規定，按規模大小，明訂各類型圖書館編制員額職等、任用資格及最低經費額度，俾能穩定發展。

第二議題 | 閱讀運動

四、充實中小學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館藏，以作為推廣閱讀運動之基礎。

決 議

1. 建請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學校圖書館標準，明定購書經費比例，依規定逐年編列預算，以充實館藏。
2. 建請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編列經費，分年購置圖書贈送中小學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
3. 由學校發動一人一書捐書運動或透過家長會發動捐贈圖書代金活動，由學校統一採購圖書以充實館藏。
4. 鼓勵地方社團或文教基金會認養中小學學校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認捐代金或圖書資源。
5. 加強學校圖書館與公共圖書館之合作，促進館藏資源之流通與利用。

五、舉辦好書評選，編輯好書書目，提供全民優良閱讀材料，提升閱讀素養。

決 議

1. 政府教育或文化主管部門應主動介入好書評選工作，以顯現政府推展閱讀運動之決心。
2. 好書評選應涵蓋適合不同年齡層讀者及不同領域之材料，以真正落實全民閱讀。
3. 各類型圖書館應積極參與好書評選工作，並依其主要讀者特性，編輯好書書目或推薦書單，同時舉辦各種閱讀推廣活動。



4. 鼓勵優良兒童文學及科普讀物出版，並充實中小學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之兒童讀物館藏，以利學童利用，自小養成閱讀習慣。
5. 由專家學者研究編製閱讀能力訓練教材，建立全民閱讀能力指標，以利全民有效選擇適讀材料，進階式地提升個人閱讀素養。

六、加強公共圖書館讀書會功能，落實書香社會的理念。

決議

1. 選擇具有成效的公共圖書館舉辦讀書會成果展，提供觀摩機會。
2. 編印讀書會經營手冊，供各公共圖書館參考。
3. 結合各館資訊網路，快速提供讀書會相關資源。
4. 結合媒體，全面性、持續性的推廣讀書會理念。
5. 政府相關單位應編列預算補助公共圖書館辦理讀書會。
6. 公共圖書館之讀書會組織落實於每一個社區、家庭及機構。
7. 鼓勵出版社出版好書，提供家庭親子共讀的研讀材料。
8. 公共圖書館應善用書評、空中圖書館及網路資源，研討讀書會經營心得。

七、善用圖書館資源，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決議

1. 建請教育主管單位編列固定預算，逐年充實小學圖書館館藏。
2. 鼓勵社會團體、民間企業、及個人捐助購書款項給中小學圖書館。
3. 小學圖書館應就現有館藏中，配合教師挑選優良讀物，推薦及鼓勵學生閱讀。
4. 配合課程教學，舉辦各種認識圖書館活動，吸引兒童利用圖書館，養成閱讀習慣。
5. 小學課程與教學善用公共圖書館館藏，以加深及加廣學生學習領域。
6. 公共圖書館主動提供鄰近學校教師進修圖書館利用知能之研習。
7. 建請公共圖書館兒童閱覽室減少對兒童年齡及成人陪同的限制，以鼓勵親子共讀。
8. 建請各縣市政府依據兒童福利法設立或補助兒童圖書館，充實館藏，提供閱讀素材。

八、加強教學活動設計，提升中學生閱讀素質。

決議

1. 將閱讀課列為國一、國二及高一階段的必修課程，每週一小時。
2. 結合圖書館資源，讓學生除了養成閱讀習慣外，亦可訓練其撰寫書面或口頭報告，以增進其文字與語言表達能力。
3. 由專責單位負責督導落實種子教師培訓及課程安排設計。
4. 成立班級小型圖書櫃，以便學生就近閱讀。

第三議題 | 圖書館資訊服務

九、研擬圖書館資訊服務政策，有效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

決 議

1. 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小組統籌研究與策劃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2. 配合國家建設、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資訊科技及國際資訊服務發展趨勢，擬訂我國圖書館資訊服務政策。
3. 強化國家圖書館之組織與人力資源，擔任全國資訊服務系統中協調與聯繫的角色。
4. 檢討有關資訊資源建立、資訊資源蒐集、整理、典藏、利用、傳布以及人才培育等相關法令規章，以利資訊服務的推展。

十、建請依圖書館之類型、主題類別及服務型態等，全面性的檢討圖書資訊服務之系統及內容，以整體規劃，合作建檔、共享資源的方式，完善圖書資訊服務體系。

決 議

1. 由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臺中圖書館、中國圖書館學會等單位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圖書資訊系統諮詢與推動小組，共同檢討及規劃相關問題。
2. 教育部與文建會根據各層級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系統發展之需求，編列核撥經費支持系統之建置。

十一、重視相關圖書資訊標準的建置與更新，以利資訊服務的推動。

決 議

1. 由國家圖書館成立全國性圖書資訊標準常設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圖書館相關資訊標準的研訂與修訂工作，以妥善保存已標準化之資訊檔案，並確保均得以提供服務。
2. 檢討有關資訊標準，如資訊整理（如CMARC及各種 metadata之制訂）、資訊傳遞（如Z39.50）、資訊保密等，以利資訊服務提供。
3. 請教育部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撥經費支持國家圖書館推動各項標準、規範修訂工作，以因應網路時代之新資訊服務之需求。
4. 本次會議結束後，於發行《第三次全國圖書館會議紀錄》時，將一份會議紀錄及相關標準修訂制定之建議函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十二、擬請教育部暨有關單位及早制訂、公布「大學圖書館標準」。

決 議

請教育部暨有關單位及早制訂、公佈「大學圖書館標準」，日後並定期維護，以利各校圖書館營運遵循。



第四議題 | 圖書館教育

十三、面對數位時代，圖書資訊學教育因應之道。

決議

1. 圖書資訊學教育之整體規劃

- (1) 由中國圖書館學會或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召集，每年固定舉辦系所主任聯席座談會，針對圖書資訊學教育課程規劃共同舉辦小型座談會。除凝聚各系所課程之共識外，亦可針對教育發展問題交換意見。
 - (2) 針對核心課程的教學內容及規劃，定期舉辦研討會或教學觀摩，並邀請國外相關系所主任等來臺從事學術交流。
 - (3) 配合國家考試之需要，研訂核心課程共同授課參考大綱，以供各校制訂課程大綱之參考。
 - (4) 針對圖書資訊學各種不同的學制，如大學部課程、研究所課程、在職進修課程等研擬授課科目綱要，以供各圖書資訊系所教師參考。
- #### 2. 因應社會需求，培養專業人才
- (1) 圖書資訊的相關系所應盡量納入電腦的基本核心課程；現職人員可以利用繼續或回流教育來加強本身的電腦素養。
 - (2) 圖書資訊的相關系所應要求學生修習輔系或雙學位。現職人員可以利用目前廣泛設立的大學第二部或進修部，來加強自己的專門學科背景知識。

- (3) 利用各種場合倡導資訊 (Information) 與電腦 (Computer) 的區分，以逐漸導正社會觀念和修改相關法律詞彙。

3. 圖書資訊學教學需求與師資培育

- (1) 建議教育部公費留學增加圖書資訊學項目。
- (2) 爭取行政院國科會提供的客座教授名額。
- (3) 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博士班增加招生名額。
- (4) 增設其他圖書資訊學博士班。
- (5) 各圖書資訊學系 (所) 鼓勵教師善用在職進修的機會。
- (6) 與其他系所教師共同開課。
- (7) 各系所簽訂合約進行跨校選課。

十四、數位時代圖書館員繼續教育之改進。

決議

(一) 各類型圖書館專業館員繼續教育的規劃

1. 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館員繼續教育

- (1) 由大學圖書館自行舉辦館員繼續教育。
- (2) 鼓勵館員參與專業學會舉辦的繼續教育。
- (3) 鼓勵館員參與外界舉辦相關的繼續教育。

2. 公共圖書館專業館員繼續教育

- (1) 由國家圖書館舉辦。
- (2) 由各縣市文化局舉辦。

3. 中小學圖書館專業館員繼續教育

- (1) 鼓勵館員參與專業學會舉辦的

繼續教育。

- (2) 鼓勵館員參與外界舉辦相關的繼續教育。

4. 專門圖書館專業館員繼續教育

- (1) 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在館內舉辦館員繼續教育。
- (2) 鼓勵館員參與外界舉辦相關的繼續教育。

(二) 繼續教育課程內容的規劃與實施方式

1. 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劃

- (1) 由各圖書資訊學系所負責規劃館員繼續教育課程。
- (2) 由專業學會（中國圖書館學會與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規劃館員繼續教育課程。
- (3) 由國家圖書館規劃館員繼續教育課程。
- (4) 由各級圖書館自行規劃其館員之繼續教育。

2. 繼續教育課程之實施

- (1) 由各圖書資訊學系所於夜間或暑假開設在職進修碩士學分班，鼓勵圖書館在職人員接受繼續教育。
- (2) 由各圖書資訊學系所透過遠距教學方式，推展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以實施館員之繼續教育。
- (3) 由各圖書資訊學系所、國家圖書館或大學圖書館在網路上架設館員繼續教育之專業網站，將館員繼續教育相關之資訊定期予以更新，以便於館員繼續教育。

(三) 專業館員繼續教育的評估

1. 各種圖書館與資訊服務相關的研習班應實施課後評鑑，以作為下一年研習班開授課程規劃與設計之依據。
2. 為整體性、有系統與有效的規劃全國圖書館員的繼續教育，中國圖書館學會與國家圖書館應定期進行圖書館員與資訊服務人員的需求與意見調查。
3. 為幫助圖書館員與資訊人員規劃個人繼續教育，建議中國圖書館學會為學員設計繼續教育學習卡，記錄每位圖書館員修習過的課程。並依圖書館員的需求設計領域學程單元，由顧問指導其訂定個人繼續教育的目標，以及針對領域學程單元幫助其決定修課的計畫。
4. 中華圖書資訊學教育學會與中國圖書館學會研訂各類型圖書館員知識與技能清單，並據以檢討評估現行研習班開設的課程。

十五、學校圖書教師之培育與圖書資訊師之認證。

決 議

1. 高中圖書館主任培育之管道

- (1) 高中課程應開設「圖書（館）利用教育」或「資訊素養」等類似課程，由高中圖書館主任講授。
- (2) 大學內之中等教育學程不得排除圖書館相關科系學生修習。



- (3) 有關中等學校之圖書館主任任用規定，應明確規範其專業資格之認定標準。
- (4) 在未根本解決教師任用資格前，教育部中教司應與中國圖書館學會等相關機構統一研擬高中圖書館主任之培育管道以及專業學分標準。
2. 修改國民教育法與其施行細則，增設圖書館（室）主任
 - (1) 修正原國民教育法第10條……國民中學及小學，應設圖書館或圖書室，圖書館置主任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遴選具圖書資訊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
 - (2) 修正原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7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組織……，增列「圖書館」或「教學媒體中心」，以提升圖書館位階。
3. 中小學增設圖書資訊利用教育課程
 - (1) 將資訊素養課程規劃為獨立的課程，內容比目前的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更深入，至少應包括基本的圖書館技能、閱讀能力、電腦與網路應用、各種媒體的利用規範等。
 - (2) 在九年一貫的課程中，正式加入「閱讀指導」或「資訊素養」等課程。
 - (3) 在高一的課程中，加入一節固定的「圖書館利用」或「網路資源利用」課程。
 - (4) 授課教師應由圖書資訊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擔任，但這些人員如何取得教師資格是另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 (5) 將資訊素養教育融入中小學現有課程，呼籲各科教師在其課程中主動增

- 加有關資訊素養的教學。
- (6) 教材由圖書館學者專家及教育專業人員共同籌劃，以符合中小學生的需要。
- (7) 舉辦中小學教師研習活動，提升教師的資訊素養，才能有效指導學生。
- (8) 公共圖書館員可與附近社區的中小學合作，推行圖書資訊利用教育。
- (9) 透過輔導、評鑑與獎勵的方式，鼓勵中小學推動讀書會活動。
4. 研訂「圖書資訊師法」與建立圖書資訊專業人員證照制度
 - (1) 由國家圖書館召集學術界、各類型圖書館、教育行政與文化行政機關代表組織「圖書資訊師法草案」研擬小組，並於各地舉辦公聽會廣搜意見，以凝聚圖書資訊界之共識。
 - (2) 以圖書資訊界達成共識之「圖書資訊師法草案」，依立法程序推動立法。

第五議題 | 館際合作

十六、合作整理建置「電子資料庫」與「網路資源」之線上聯合目錄。

決議

1. 建請國家圖書館與合作編目館進行制訂電子資源與網路資源整理規範，供各圖書館參考採用。
2. 邀請合作館依據合作編目辦法將其所整理之書目，仿照OCLC的CORC（Cooperative Online Resources Cataloging）計畫推動線上合作編目作業。

十七、整合聯合目錄暨館際互借系統，落實圖書館館際互借功能，便利讀者利用館藏資源。

決 議

1. 請國家圖書館加強充實「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聯合目錄資料庫（包括中外文圖書）並積極提供館際互借功能。
2. 整合國內中文期刊資源及服務體系：建立及充實中文期刊聯合目錄、摘要及期刊索引資源，提供館際複印、文獻傳遞、新知通告的系統，簡化服務手續。
3. 設置「全國館際互借中心」，建立館際互借連線系統，統籌並協調各館間有關諮詢、傳遞與結算之問題。
4. 推行「全國圖書館館際互借規則及辦法」，以作為館際間辦理圖書資料互借與複印服務之依據。
5. 建立境外館際資源共建共享機制。

十八、強化全國網路電子資源聯盟之運作機制，提升對學研界之服務。

決 議

1. 人力之整合運用
由政府跨部會機構按電子資源之出產國，分為本地、中國大陸及西方地區三類，指派不同單位分工負責談判授權使用有關事宜，以期避免投入重覆之人力；對於網路上免費提供之電子資源，亦可指派單位負責蒐集整理。
2. 經費之整合運用
由政府跨部會機構及各校編列經常經費，

依據電子資源之增加數量及訂費成長幅度，逐年編列增加預算，保障各單位得以持續使用所需之電子資源。

由相關政府機構編列經費，協助改善整體基礎建設，購置、維護整體相關系統所需之設備，提供電子資源上線、傳輸及下載需要之寬頻，以建置國內穩定使用國外電子資源之機制。

3. 技術之整合運用

由聯盟推選國內大專校院中技術能力較強或有實務經驗之學校，負責有關電子資源使用及推廣所需之技術支援與創新，如開發單一使用服務介面等。

4. 資源之整合運用

由政府跨部會機構籌組審議委員會，責成各單位及學校合作建置電子資源聯合目錄，並針對各地區各校之研究領域專長，建議及協助區隔各校各地區電子資源館藏發展重點，期使各館之電子資源館藏發展能互補。對於特別昂貴之電子資源，尤應避免重覆。同時要求各校提供walk-in資訊服務。

十九、建構臺灣地區圖書館館藏卓越計畫。

決 議

1. 選擇北、中、南、東較具規模的圖書館分主題蒐集。
2. 請國家圖書館、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規劃並推動「西文學術期刊合作典藏發展計畫」，以完整典藏紙本西文期刊，並提供全國性服務。
3. 由教育部編列特別預算支援。



4. 每年進行成果評估。

第六議題 | 圖書館與社會

二〇、加強圖書館與社區之互動關係。

決議

1. 各地公共圖書館或國家圖書館的統計調查項目中，適當增加對社區活動調查之項目，以瞭解不同社區之現況、問題、活動及需要支援之項目。
2. 發起「圖書館素養」護照，推動國人對圖書館利用的基本技能。
3. 圖書館應積極參與各種社區學苑或社區大學之運作，以更積極性的角色結合社會力量，共同推動社區終身學習的工作。
4. 鼓勵並擴大社區圖書館義工制度，廣泛運用社區義工、中小學義工媽媽等人力，以有組織性、系統性及聯誼性的管理方式，將義工投注於圖書館各項服務的推廣或宣導等工作上。
5. 圖書館成立公共關係室，透過專人專職長期從事社區的公共關係工作，並善用社區的溝通途徑，將圖書館各項資訊服務行銷到社區各個角落，為落實終身學習鋪路。

二一、加強圖書館與各產業之合作。

決議

1. 聯合各類型圖書館、網路服務公司、資料庫製作商、資訊業、讀書會、書店等，定期對外舉辦「圖書館展」。一方面將圖書

資訊業發展的現況，透過展覽方式廣為宣傳，另方面也將各種圖書資訊服務對社會大眾展示。辦理展覽之同時，透過各種媒體將圖書資訊的訊息對外散播，並與各級學校的家長會長聯繫。展覽活動之外，亦可邀請社會菁英、政府首長、學者專家等舉辦專題演講以推廣書香社會，使「圖書館展」成為社會一系列重要展覽活動之一。

2. 圖書館成立一基金會，固定推出公益廣告、或親切之形象廣告、或主動與其他產業合作，以圖書館做為廣告的背景，透過媒體的宣傳管道，重新塑造圖書館的形象，以擺脫長期以來社會大眾對圖書館的刻板印象。
3. 圖書館應針對各行業之需要，加強建立核心產業公共資訊系統，以提供產業界運用。針對網際網路資源加強整理，以建立產業入口網站。
4. 學會定期拜訪相關產業的學會或工會組織，建立合作關係的基礎。必要時可合辦研討會或教育訓練課程。
5. 逐步加強與其他區域性或國家的圖書資訊專業學會或團體的關係。透過學術交流、參加研討會、短期互訪等增進彼此間的瞭解及合作關係。

二二、圖書館應透過有效途徑增進對立法機構、行政部門及政黨的影響力。

決議

1. 由學會或相關單位，積極辦理圖書館從業人員之形象再造訓練與講習，以及主管對

外發言或新聞媒體採訪的訓練等。

2. 加強圖書館對外聯絡的管道與途徑，透過定期對外發布圖書館各種活動之新聞稿。
3. 在學會內成立政治遊說團體，定期拜訪各層級的民意代表，針對圖書資訊政策、服務、經費預算等進行溝通聯繫工作。以促使圖書資訊服務政策或圖書館相關法案制訂能夠早日通過與落實。
4. 圖書館加強對各企業界、基金會、或公益團體募款工作，以專款專用方式有計畫從事與圖書館相關社會教育與服務工作。

第七議題 | 落實圖書館事業發展白皮書

二三、建請政府重視圖書館立法，規劃各類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組織、人員、經費、營運標準及評鑑輔導體系，俾資源得以共享。

決 議

1. 建請政府從速通過圖書館法，其內容包括：各類型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組織、人員、經費、營運標準、館際合作、評鑑輔導等，予明確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頒相關法規。
2. 建請設立跨部會「圖書資訊事業發展委員會」，統一規劃、協調圖書館發展事宜。
3. 建請設立圖書館事業發展與研究基金，或訂頒鼓勵民間共同參與之相關規定。

二四、充實圖書館資源，建置圖書館數位網路服務，推動館際合作，資源共享，以提供完

善的資訊服務。

決 議

1. 增加經費以充實各類型圖書館人員、藏書及館舍設備
 - (1) 健全員額編制，充實各類型圖書館基層人力與專業人力。寬列經費，改善各類型圖書館建築、館舍與設備（包括網路環境及家具設備）等。
 - (2) 每年依一定比例寬列各類型圖書館圖書資料購置經費，有計畫充實館藏資源（包括各類型資料）。
2. 建置各類型、各主題圖書館資訊服務網路體系
 - (1) 建立各類型圖書館資訊網路系統，如全國圖書資訊網路、大專校院圖書館、公共圖書館、中小學圖書館及專門圖書館等資訊網路系統。
 - (2) 建立各主題圖書館資訊服務及網路系統，提供優質便捷的資訊服務。讀者可透過圖書館的資訊窗口，迅速有效獲得資訊。
3. 建立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具體方案
 - (1) 調查全國各類型圖書館館藏資源，以爲訂定館際合作辦法依據。
 - (2) 訂定合作館藏發展政策，有計畫建構區域館藏特色。
 - (3) 研訂區域合作發展計畫，包括合作採訪、合作編目、聯合目錄、合作閱覽、館際互借與複印等。
 - (4) 各圖書館加入國內專業學會及館際合作等組織。



二五、落實圖書館經營管理策略、制訂各種圖書館服務規範，推展全民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

決議

1. 制訂圖書館服務規範

- (1) 研訂與修正圖書館各種服務標準，並公布為「國家標準」，各行政輔導機關及圖書館遵行。
- (2) 制訂圖書館相關作業規範、編印手冊，供全國圖書館參考利用。

2. 充實館藏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 (1) 調查研究民眾需求，建置特色館藏。
- (2) 改善閱覽及擷取資訊環境，提供多元、迅速與確實資訊。
- (3) 配合相關機構，加強特殊及偏遠地區讀者服務。
- (4) 結合各類型圖書館辦理學習型家庭、學習型企業、學習型機構活動，提供和諧快樂的學習機會。
- (5) 普遍建置資訊服務網站，提供共用資料庫及連線作業，便利讀者蒐集資訊。

3. 加強圖書館員經營管理知能

- (1) 依管理科學之原理原則，加強館員周延計畫、切實執行及追蹤考核等營運技術。
- (2) 加強館員及義工的協調、溝通及表達能力，以禮待人，以勤治事，培養助人最樂情操。
- (3) 增進人體工學、人物關懷及人本服務的真誠作為。
- (4) 設立品質圈，集思圈、共同參與，藉以增強圖書館創新服務。

- (5) 建立圖書館服務統計及專業評鑑制度，定期與不定期評量並加強館員進修、觀摩及績優表揚活動，激勵士氣，以提升服務績效。

4. 推展全民資訊素養與終身學習

- (1) 各類型圖書館及大眾媒體宣導資訊素養觀念，並求在教育上的普遍應用。
- (2) 編印圖書館利用教材、手冊，製作視聽資料、光碟等，配合學校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圖書館利用知能。
- (3) 文化、社教機構、學校及社區圖書館，積極推廣讀書會活動，使閱讀蔚為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活動。
- (4) 辦理圖書館藝文研習推廣活動，布置教育情境，推介新理念、新科技，並主動配合政策，實施資訊素養教學。
- (5) 融合圖書館科技與人文陶冶，培育高效率、慎思考、富人情、重法紀、愛服務且重視生活品味的公民。

二六、制訂圖書館員專業倫理，研訂圖書資訊服務宣言及行動綱領，揭示圖書館服務民眾的理念，奠定圖書館的社會職能。

決議

1. 制訂圖書館員專業倫理，健全專業素養

- (1) 制訂從業人員專業倫理。
- (2) 建立圖書館專業和其他相關專業的關係。
- (3) 藉助研討會凝聚同業向心力。
- (4) 擘劃圖書館專業發展遠景。
- (5) 鼓勵專業發展研究與活動。
- (6) 建立專業作業程序與考評標準。

2. 研訂圖書資訊服務宣言

- (1) 由中國圖書館學會及國家圖書館合作建立各圖書館資訊服務政策，作為圖書館同業提供資訊服務之準則。
- (2) 結合資訊相關政府部門及業界，共同研訂資訊整理與利用相關法規政策，

以確保資訊傳遞與資訊公平使用。

3. 各類型圖書館積極規劃行動綱領

- (1) 各類型圖書館研訂行動綱領。
- (2) 各類型圖書館具體落實行動綱領，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